

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
产品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销售
产品存续期限	永续，但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初始单位金额	产品初始单位净值为1.0000
发售对象	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风险测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申购有效身份证件仅为居民身份证）
本产品成立日	2015年12月10日
产品风险评级	中等风险
产品类型	混合型，非保本且非收益保证产品
产品的申购、赎回	本组合为开放式投资组合，开放频率允许为30天以下。每周二开放申购、赎回，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申购规则	1、申购起点1,000元，超出部分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2、最低追加金额1000元； 3、单笔认购/申购上限：19.9万元； 4、对于T日15:00前的认购/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于T+1日确认；对于T日15:00后的认购/申购申请，视为T+1日申请，产品管理人于T+2日确认。（T为交易日，周末和节假日不属于交易日）。 5、申购遵循“时间优先”原则
申购与赎回原则	1、“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组合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组合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产品单位净值 2、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承担，产生的收益亦归产品所有。
赎回到账时效	T+3
巨额赎回	<p>单个开放日投资组合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投资组合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账户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进行正常赎回、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p> <p>1、正常赎回：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巨额赎回申请，应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执行赎回申请。</p> <p>2、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满足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此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p>

	<p>会对投资组合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及影响其他受益人利益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投资组合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组合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期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转入下个定价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定价周期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定价日的投资组合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暂停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有可能影响其他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可暂停接受相关投资组合的赎回及转换申请。</p> <p>如发生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2日）发生巨额赎回，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组合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无特别公告约定，采用顺延支付方式</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15%+中债总全价指数*80%+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收益分配方式	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净值披露频率	每日
投资策略	组合投资策略包含底仓策略、趋势策略、套利策略，其中底仓策略以最大限度地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增值，提升组合安全垫；趋势策略通过宏观分析与市场趋势分析，选择相应风格基金品种进行中短期趋势交易增加组合进攻性；套利策略利用事件性投资机会，如分级基金套利、封闭基金折价收敛等获取相对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p>1、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3、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指期货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4、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5、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6、符合监管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配置比例	<p>权益类资产：0-30%</p> <p>固定收益类资产：0%-135%</p> <p>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0-20%</p> <p>流动性资产：5%-100%</p>
投资限制和禁止	<p>(1) 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净资产的5%。</p> <p>(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30%，单支股票投资的上限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投资的市值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规模的20%。</p> <p>(3) 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债券、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单次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按公</p>

	<p>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0%。</p> <p>(4)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135%。</p> <p>(5)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总额不得高于组合前一交易日委托资产净值的40%。</p> <p>(6) 投资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等另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的20%。</p> <p>(7) 投资组合建立初期以及由于巨额赎回或市场波动等因素致使本投资组合不符合本投资组合说明书规定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经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p> <p>(8) 任何交易日结算后，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组合所持有现金、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汇总不低于交易保证金的100%。</p> <p>(9)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仅限于对冲或者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需符合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p> <p><b>投资禁止：</b></p> <p>(1) 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2) 禁止购买的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li> <li>b.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li> <li>c. 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一年度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最近一年度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li> </ul> <p>(3) 禁止购买的债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A 级或无信用评级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债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li> <li>b. 信用等级低于（不含）A-1 级或无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禁止买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债券原则上按照主体信用评级认定。</li> </ul> <p>(4) 禁止申购的新股：禁止申购锁定期超过3个月（不含3月）的IPO新股；</p> <p>(5) 禁止买入不符合《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以及本说明书规定要求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p> <p>(6) 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或限制的条件。</p>
--	--

#### 费率结构：

管理费	年费率0.6%，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托管费	年费率0.08%，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每日应计提的资产托管费=前一日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资产净值×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投资经理	黄学军（资产配置负责人），肖向前（权益投资经理），温逸宁（固收投资经理）
税款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若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本产品需要缴纳相关税费的，由管理人从本产品委托财产中列支。若本产品已经支付分红或还本付息，且按变化后的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需要由管理人对已支付的分红或付息缴税，则该等税费应由受益人承担，本产品管

	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返还分红或付息金额中的应纳税部分。
重要提示	<p>1、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p> <p>2、本产品属于开放式产品。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p> <p>3、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本公司对最终收益的承诺或担保；本公司不对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不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p> <p>4、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申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同意并完全认可产品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投资管理行为。</p> <p>5、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长江盛世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销售机构咨询。</p> <p>6、如募集公告与本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募集公告为准。</p> <p>7、募集公告及合同条款由本公司负责解释。</p>